

綜合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賬目於2007年3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06年12月3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租賃樓房、投資物業、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按HKFRSs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賬目中需作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內披露。

採用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在2006年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這是唯一在2006年生效並與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的HKFRS。

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令有關綜合集團的特別目的實體(包括信託)的會計政策有變。根據修訂前的HKAS 27，在2006年以前，《香港公司條例》不視信託為附屬公司，因此信託毋須綜合處理。在原先的法律限制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能將HKFRSs視為要綜合處理但不符合當時《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特別目的實體(包括信託)在集團賬目中綜合處理，但隨著《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法律限制已經消除；HKAS 27亦已相應作出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採用新／經修訂的HKFRSs(續)

於2005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僱員可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股份」)。集團已成立一個名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其目的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在未授予時持有獎授股份。由於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控制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根據經修訂的HKAS 27，集團在2006年須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綜合處理。

採納經修訂的HKAS 27須追溯應用至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提早採用的HKFRSs

集團於2006年第四季提早採用所有在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頒布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HKFRS(若准許提早採用者)。唯一適用的HKFRS載列如下：

HK(IFRIC)-INT 10：「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

提早採用HK(IFRIC)-INT 10對集團在2006年或過往年度並無任何財務影響。根據HK(IFRIC)-INT 10，集團已更改有關在中期入賬的商譽耗蝕虧損回撥及可出售股本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在新的政策下，中期損益賬所列的耗蝕亦將於包括中期在內的整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內呈報，不論於年底的資產負債表日的有關情況是否已改善。

根據HK(IFRIC)-INT 10的具體過渡條文，採納有關商譽及可出售股本財務資產的詮釋時，應分別追溯至集團首次採納HKAS 36：「資產耗蝕」之日(2003年1月1日)及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中的計量條件之日(2004年1月1日)。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損益賬中之影響

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對綜合損益賬的影響如下：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投資收入增加	6	11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	(20)	(1)
溢利共(減少)／增加	(14)	10
基本每股盈利(減少)／增加	(0.00 仙)	0.00 仙
已攤薄每股盈利(減少)／增加	(0.00 仙)	0.00 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對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資產增加／(減少)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	(49,825)	(30,0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	20
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	1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51,297)	(30,028)
保留盈利	1,522	10

於2006年12月31日後至綜合賬目獲通過之日期間發布的HKFRSs的影響

於此等綜合賬目通過之日，於2006年12月31日後發布但不適用於集團營運的HKFRS如下：

HK(IFRIC)-Int 11: 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c) 綜合賬目

集團在2000年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編制綜合賬目。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賬目。

(i)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乃香港交易所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一般附隨佔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賬目從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綜合賬目。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香港交易所的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供款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有合營公司權益的所有實體。

在綜合賬目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股本權益法入賬。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份額，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以及商譽(扣除累計耗蝕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e)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賬確認：

- (i)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和期權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用，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入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收費於正式的最後交收日確認。
- (iv) 經紀與經紀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入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i)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i) 投資的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 (viii) 若應收款項出現耗蝕，集團會將有關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之數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有關工具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值撥回作利息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貸款耗蝕的利息收入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 (ix)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x)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f)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即年列入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而言，為換取僱員之服務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要列作支出，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須於權益授予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額將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計算。

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權益授予期的餘下時間內在損益賬內處理，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列作支出，因為有關購股權是在2002年11月7日之前授出，不受HKFRS 2：「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規定所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款項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的相關款項(如有)則撥入股本溢價。

(iii) 退休福利費用

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公積金中因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以抵銷現有供款，而是記入公積金的儲備賬；儲備賬內此等已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h)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列入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

業主自用的租賃物業中的樓房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由董事根據定期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以折舊後的重置成本為準。使用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是因為樓房部分難以定出可靠的公開市值。董事於檢討租賃樓房的賬面值時，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調整。估值的增加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少則先以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加作抵銷，不足之數始列入損益賬。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損益賬，直至抵銷早前列入損益賬之數額後，才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項目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的比率折舊。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會檢討可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期攤銷折舊(但不超過5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傢俬及設備	最長5年
汽車	3年

其後產生的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即年列入損益賬。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m))。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作資本化及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等開支包括開發個別主要電腦系統的一切合資格直接及攤分支出。

至於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資產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時，方撥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來出現的開支概作不合資格開支處理。

其他不合資格開支和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的支出悉數即期撥入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續)

已作資本化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由系統可運作之日起攤銷。

出售租賃樓房時，重估儲備中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相關部分，須從租賃樓房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一概列入損益賬。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非由集團佔用但持作長期收租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運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樓房。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HKIS 估值準則」)、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特許測量師學會評價及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若 HKIS 估值準則並無提及相關指引的事宜)評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的變動全部列入損益賬。

(k)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列入損益賬。

(l)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日期當天集團佔所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份額之公平值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所得的商譽撥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商譽每年測試有否耗蝕，再按成本減累積耗蝕虧損列賬。

(m) 投資項目以外的資產的耗蝕

可用年期並無上限的資產不須攤銷，但須每年測試有否耗蝕，且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對耗蝕進行檢討。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則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耗蝕。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撥入損益賬處理，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而耗蝕虧損不超過同一項資產的重估盈餘，有關耗蝕虧損將作重估減值處理。

至於商譽以外的資產，若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而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的耗蝕虧損不可撥回。至於所撥回的金額，須以過往年度若沒有耗蝕虧損入賬所將會算出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耗蝕虧損將撥入損益賬，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所撥回的耗蝕虧損會先將之前列入損益賬之數額撥回損益賬，餘下的金額則作重估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投資項目以外的資產的耗蝕 (續)

集團在每個季度刊發其中期財務報告。每個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的耗蝕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在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耗蝕虧損不得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若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始評定耗蝕就毋須確認任何虧損或只有些微虧損，情況亦同樣不變。

(n) 結算所基金

組成結算所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全在損益賬中處理。結算所基金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入從保留盈利撥往結算所基金各自設定的儲備，並分配予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及結算所的注資的應佔金額，分配的比率是根據各自的平均基本繳款或注資以及累計分配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計算。組成結算所基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CCASS參與者、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統稱「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之累積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負債。根據HKAS 39，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即有銀行全面擔保的應收結算所參與者繳款)以及相應的負債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資產及負債，但載於綜合賬目附註44。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撥自保留盈利的累計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以及結算參與者因失責而遭沒收的供款則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o)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保證金是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而設立。保證金會在衍生產品合約平倉時退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持有。已收取的保證金現金按金列作流動資產項下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而日後須退還該等按金的責任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根據HKAS 39，就保證金要求而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銀行擔保)及相關負債並無列作保證金的資產及負債但已載於綜合賬目附註44。

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概在損益賬中處理。組成該等保證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賬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有權就他們分別存放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按金，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已收參與者現金差額繳款

已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參與者未平倉持倉的現金差額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資產。由於參與者平倉時須向其退回有關款額，已收的差額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欠參與者的負債。

此等資金所組成的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收入撥入損益賬。香港結算參與者有權就其存放在香港結算的差額繳款，按香港結算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是根據來自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近期的市場交易又或估值技巧(例如折現現金流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適用情況而定。衍生產品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處理，但若衍生產品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則所有因此得出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作出確認(附註2(r))。除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者外，所有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r) 對沖會計處理

交易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各種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由開始進行對沖起，集團亦一直持續評估對沖工具能否很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產生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的變動，並記錄有關評估。

若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者，則有關的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列作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有關的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

(i) 公平值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為公平值對沖及符合公平值對沖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被對沖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擔因對沖風險而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一概撥入損益賬。

(ii) 現金流對沖

如屬指定及合資格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則對沖交易有效部分涉及的公平值變動概列作股本權益中。對沖交易無效部分涉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撥入損益賬。

股本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被對沖項目對收益及虧損造成影響的期間回撥損益賬。不過，當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導致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入賬，則先前股本權益中遞延的收益及虧損概由股本權益中轉移至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首次計量的數字中。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時，當時股本權益中保留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概保留在股本權益當中，到預期交易發生時，即根據上述政策入賬。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出現時，股本權益中保留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概即時轉撥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

(i) 分類

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即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財務資產又或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香港結算為按持續淨額交收基礎進行交收而進行的借股安排下應收的股份以及於起始時已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若此設定：

- 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若按不同基礎計量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按不同基礎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適用於一組根據有文件紀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而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平值基礎評估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組金融工具的資料會按此基礎內部呈交主要管理人員；或
- 所涉及的金融工具附帶一種或以上會大幅改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的內在衍生產品。

在公司資金內持有的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都是持作買賣的資產，故一概列作流動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包括非衍生產品而設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在公司資金內持有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出售該項投資者又或預期該項投資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貨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資產)指非衍生性質的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集團也無意將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買賣。銀行存款以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名義列賬。

公司資金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但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的項目除外。

(ii) 入賬及初步計量

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出現，源於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

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入賬。列作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投資項目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費用則列作支出記入損益賬。不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項目則先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iii) 停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集團又已將有關投資項目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停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投資 (續)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此類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即期列入損益賬。到出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將撥入損益賬。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入此等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中。
-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入。

可出售財務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根據HKAS 39，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交易費用)列入投資重估儲備，但超出過往重估盈餘的耗蝕虧損及貨幣證券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則列入損益賬。就根據HKAS 21確認外匯收益和虧損而言，貨幣可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按攤銷後的成本並以外幣列賬方式處理，因此，根據HKAS 39，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損益賬，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列入儲備。到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視作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處理。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並列作股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以及充分使用市場提供的資料及儘可能減少依賴特定實體提供的資料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i) 耗蝕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耗蝕及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 180 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集團為著與債務人或義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或義務人一項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包括：
 - 集團債務人或義務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與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若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核的財務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耗蝕，有關資產將撥入具類同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財務資產內，由集團整體評核該組資產的耗蝕。整體進行的耗蝕評核不包括個別評核耗蝕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耗蝕虧損的資產。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損益賬。

貸款或應收款項若實際上已沒有機會收回，則從耗蝕虧損的相關撥備中撇銷。其後若能收回早前撇銷的款項，則在損益賬內的耗蝕虧損撥備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投資 (續)

(vi) 耗蝕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向債務人或義務人提供服務或設施，但卻不會再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應收款項，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益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益，並只會於真正收到時才列作收入。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於損益賬入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耗蝕虧損，累計的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之前撥入損益賬的任何耗蝕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入賬。

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虧損撥入損益賬後發生的事件，則耗蝕虧損將經損益賬撥回，撥回的款額最多為早前撥入損益賬的金額，而其後公平值的任何進一步增加則作為重估變動處理。

就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耗蝕時，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損益賬中有關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經損益賬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出現任何增長均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集團在每個季度刊發其中期財務報告。每個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的耗蝕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在中期期間確認的可出售股本證券的耗蝕虧損不得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若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始評定耗蝕就毋須確認任何虧損或只有些微虧損，情況亦同樣不變。

(t) 財務負債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即主要為短期持有以及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香港結算為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基礎進行交收而借入的股份，以及於起始時即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而有關歸類符合附註2(s)(i)「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載之同樣準則）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財務負債 (續)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根據HKAS 39，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工具，入賬時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款額；或最初入賬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入賬。

(u) 回購交易

如出售之證券會根據承諾按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而所收的代價則列作負債。

(v)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按傳送予每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所列之詳情，於T+1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

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香港結算只在CCASS內提供交收設施，不會介入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成為交易的交收對手。此等交易交收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因此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w)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所得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撥備的變動在損益賬處理，但若屬與租賃樓房、可出售財務資產及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有關的遞延稅項，則同樣直接計入股本或從股本扣除。

(x)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年費、預先收取有關出售資訊的服務費以及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有關的電訊線路租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集團預計某項撥備可獲償付回，有關數額將於真正確定可獲償付時列作一項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處理。

或然負債不予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以撥備入賬。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可能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綜合賬目附註披露。若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以資產入賬。

(z)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有關可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載於附註2(s)(iv))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記入損益賬，但若外匯收益／虧損是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有關，則有關數額將在對沖儲備內遞延處理。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中諸如持有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股本投資，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但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等非貨幣財務資產的匯兌差異則於股本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處理。

(a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購入香港交易所發行的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ac) 分部報告

分部業務資產主要是固定資產以及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和保證金的資產、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業務負債主要是欠參與者的負債、財務及其他負債。非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則包括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在香港進行，故報告格式主要按業務分部劃分，並無按地區作分部分析。

(ad) 股息

綜合損益賬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宣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在集團的賬目列作負債。

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股東領取的股息會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沒收及轉撥保留盈利。

(ae) 有關連人士

倘存在下列情況，任何人士即被當作與集團有關連：若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可對該人士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直接或間接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又或集團與該人士同受相同控制或相同的重大影響。有關連人士可能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屬)或實體，並包括與集團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

3. 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其中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乃與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耗蝕有關。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m)所述的會計政策評核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耗蝕。於其中一家聯營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是按折現現金流計算，當中需要運用估計股息、出售所得款項及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載於附註21(b)(ii))。

若有關折現率升至超過40%，或預期每年收取的股息下跌超過76%，則或須將耗蝕虧損入賬。

4. 分部資料

集團的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非現金開支的分析：

	2006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1,822,011	661,305	1,269,840	393,760	—	4,146,916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441,233	118,456	328,529	41,860	—	930,078
間接成本	129,091	39,745	92,250	19,409	—	280,495
	570,324	158,201	420,779	61,269	—	1,210,573
分部業績	1,251,687	503,104	849,061	332,491	—	2,936,34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	—	27,123	—	—	27,124
除稅前分部溢利	1,251,688	503,104	876,184	332,491	—	2,963,467
稅項						(444,898)
股東應佔溢利						2,518,569
分部資產	2,803,226	22,782,430	14,715,139	80,796	3,330	40,384,9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68,377	—	—	68,377
	2,803,226	22,782,430	14,783,516	80,796	3,330	40,453,298
分部負債	831,567	21,698,925	12,286,695	35,808	342,717	35,195,712
分部資本開支	31,719	3,050	15,717	1,775	—	52,261
分部折舊及攤銷	25,538	9,633	61,112	4,152	—	100,435
分部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撥備	146	(51)	(138)	(29)	—	(72)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13,306	3,291	7,416	1,119	—	25,132

4. 分部資料(續)

	2005 (重計)					集團 (千元)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收入	1,172,854	441,758	753,699	325,757	—	2,694,068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429,042	111,812	305,821	46,703	—	893,378
間接成本	115,915	36,149	79,089	20,952	—	252,105
	544,957	147,961	384,910	67,655	—	1,145,483
分部業績	627,897	293,797	368,789	258,102	—	1,548,5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	—	18,436	—	—	18,433
除稅前分部溢利	627,894	293,797	387,225	258,102	—	1,567,018
稅項						(227,460)
股東應佔溢利						1,339,558
分部資產	2,157,514	14,616,310	6,028,404	60,939	3,168	22,866,3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05	—	63,276	—	—	64,581
	2,158,819	14,616,310	6,091,680	60,939	3,168	22,930,916
分部負債	608,183	13,697,352	4,106,773	35,451	145,686	18,593,445
分部資本開支	68,364	2,875	12,416	2,148	—	85,803
分部折舊及攤銷	64,263	13,192	65,870	8,218	—	151,543
分部耗蝕虧損撥備	73	102	261	7	—	443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12,619	3,141	8,281	1,315	—	25,356

4. 分部資料(續)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成本列作現貨市場分部下的成本。有關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6。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入。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除上述外，中央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已分配到業務分部，並列入分部收入及支出。

其他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主要是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未被領取的股息。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969,421	528,954
在衍生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370,934	264,293
	1,340,355	793,247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06				2005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247,797	24,977	1,812	274,586	236,125	25,946	1,874	263,945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45,910	3,175	135,516	184,601	53,175	5,880	83,020	142,075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2,730	360	60	3,150	2,775	375	140	3,290
其他上市費用	2,174	934	—	3,108	2,706	984	—	3,690
總收入	298,611	29,446	137,388	465,445	294,781	33,185	85,034	413,000
上市職能成本								
直接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20,623	30,664	6,886	158,173	98,408	28,749	5,645	132,802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943	517	—	2,460	1,608	441	2	2,051
樓宇支出	14,930	3,722	870	19,522	6,336	1,846	363	8,5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85	1,247	—	3,032	4,907	1,202	1	6,110
折舊	3,420	1,008	57	4,485	6,234	1,918	206	8,358
其他營運支出	8,489	2,992	204	11,685	20,777	5,337	164	26,278
總直接成本	151,190	40,150	8,017	199,357	138,270	39,493	6,381	184,144
間接成本	25,175	5,361	4,578	35,114	27,822	5,602	4,571	37,995
貢獻	122,246	(16,065)	124,793	230,974	128,689	(11,910)	74,082	190,861

上市費收入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市場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其市場上市買賣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7. 投資收入

	2006 (千元)	重計 2005 (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16,468	246,740
— 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24,755	11,852
— 可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267,227	78,064
	808,450	336,656
利息支出(附註 a)	(442,670)	(126,260)
利息收入淨額	365,780	210,3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		
<u>已設定</u>		
—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	266
<u>持作買賣</u>		
— 上市證券	163,640	84,644
— 非上市證券	49,521	15,513
— 匯兌差額	15,824	(17,928)
	228,985	82,229
	228,985	82,495
股息收入		
— 上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匯兌差額	6,115 200	7,630 (401)
總投資收入	601,080	300,120
總投資收入來自：		
公司資金(附註 b)	305,729	119,198
保證金	246,732	150,209
結算所基金	48,619	30,713
	601,080	300,120

(a) 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保證金的金額上升、利率趨升以及由2005年6月1日起就保證金現金按金支付利息所用的標準利率有所改變等因素所致。2006年，就保證金現金按金所支付的利息是按儲蓄息率計算；但在2005年6月1日之前，保證金現金按金的應付利率經常低於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保證金現金按金收取的存留利息，因此參與者不一定獲支付利息。

(b) 來自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已包括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2,026,000元(2005年：1,286,000元)。

8. 其他收入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180,372	129,733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3,927	34,351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經紀佣金收入	57,066	34,123
交易櫃位使用費	9,162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9)	1,600	4,400
參與者存入非合約交收貨幣的保證金現金按金及證券 (以取代現金按金者)的融通收入	3,164	2,154
雜項收入	13,041	16,256
	298,332	221,017

9.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a)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06 (千元)	重計 2005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77,713	512,54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33)	24,033	22,955
離職福利	1,194	237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b)：		
— ORSO計劃	51,507	50,011
— 強積金計劃	359	282
	654,806	586,034

(b)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所有全職長期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的豁免。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加入一項名為「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全職長期僱員以及所有不符合資格參加ORSO計劃的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即僱員相關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1,000元)。

9.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b) 退休福利支出(續)

撥入綜合損益賬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繳付的供款。

就ORSO計劃而言，年內的供款並沒有將遭沒收的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者)供款作抵銷；遭沒收的供款全數撥入ORSO計劃的儲備賬內作為該計劃成員的福利。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年內ORSO計劃留存的沒收供款	5,047	3,143

10.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133,237	146,568
— 參與者直接耗用	85,371	55,157
	218,608	201,725

11. 其他營運支出

	2006 (千元)	重計 2005 (千元)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附註24(b))	350	(389)
租賃樓房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重估(收益)／ 虧絀(附註18(a)(iii))	(422)	837
保險	15,338	16,187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4,274	4,954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8,420	7,887
銀行費用	11,476	4,420
維修及保養支出	7,821	8,476
牌照費	8,857	6,279
通訊支出	4,878	4,659
其他雜項支出	37,846	49,034
	98,838	102,344

12. 除稅前溢利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租金攤銷	(547)	(5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2,324)	(2,000)
— 借調費用	—	(300)
— 非核數費用：		
— 年度支出	(449)	(1,192)
— 過往年度撥備回撥	440	158
須於五年內償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利息	(6)	(9)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80,946)	(44,976)
— 電腦系統及設備	(5,784)	(6,51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15	501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168)	(166)
折舊	(99,888)	(150,995)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租賃樓房耗蝕虧損		
撥備回撥／(撥備)	422	(837)
其他收入項下的會所債券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	5
出售或撤銷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627)	38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的收益	6	—
下列項目的匯兌收益／(虧損)：		
—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00	(401)
— 其他	(671)	1,604

13. 董事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均收取酬金。兩個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403	7,262
表現花紅	2,754	1,200
退休福利支出	918	900
	11,075	9,36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210	1,791
	12,285	11,153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880	2,460
	15,165	13,613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損益賬內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 (b) 董事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6 董事人數	2005 董事人數
1元 – 500,000元	16	13
11,000,001元 – 11,500,000元	—	1
12,000,001元 – 12,500,000元	1	—
	17	14

13. 董事酬金(續)

下表詳列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姓名	2006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b)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夏佳理(附註c)	180	-	-	-	-	180	-	180
李業廣(附註d)	60	-	-	-	-	60	-	60
周文耀	-	7,344	59	2,754	918	11,075	1,210	12,285
史美倫(附註c)	180	-	-	-	-	180	-	180
鄭慕智(附註c)	180	-	-	-	-	180	-	180
張建東(附註e)	240	-	-	-	-	240	-	240
范鴻齡	240	-	-	-	-	240	-	240
方俠	240	-	-	-	-	240	-	240
范華達(附註d)	60	-	-	-	-	60	-	60
郭志標	240	-	-	-	-	240	-	240
李佐雄(附註d)	60	-	-	-	-	60	-	60
李君豪	240	-	-	-	-	240	-	240
梁家齊(附註f)	-	-	-	-	-	-	-	-
羅嘉瑞(附註d)	60	-	-	-	-	60	-	60
陸恭蕙(附註c)	180	-	-	-	-	180	-	180
施德論	240	-	-	-	-	240	-	240
David M Webb	240	-	-	-	-	240	-	240
黃世雄	240	-	-	-	-	240	-	240
合計	2,880	7,344	59	2,754	918	13,955	1,210	15,165

董事姓名	2005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b)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夏佳理(附註c)	-	-	-	-	-	-	-	-
李業廣(附註d)	205	-	-	-	-	205	-	205
周文耀	-	7,200	62	1,200	900	9,362	1,791	11,153
史美倫(附註c)	-	-	-	-	-	-	-	-
鄭慕智(附註c)	-	-	-	-	-	-	-	-
張建東(附註e)	180	-	-	-	-	180	-	180
范鴻齡	205	-	-	-	-	205	-	205
方俠	205	-	-	-	-	205	-	205
范華達(附註d)	205	-	-	-	-	205	-	205
郭志標	205	-	-	-	-	205	-	205
李佐雄(附註d)	205	-	-	-	-	205	-	205
李君豪	205	-	-	-	-	205	-	205
梁家齊(附註f)	25	-	-	-	-	25	-	25
羅嘉瑞(附註d)	205	-	-	-	-	205	-	205
陸恭蕙(附註c)	-	-	-	-	-	-	-	-
施德論	205	-	-	-	-	205	-	205
David M Webb	205	-	-	-	-	205	-	205
黃世雄	205	-	-	-	-	205	-	205
合計	2,460	7,200	62	1,200	900	11,822	1,791	13,613

附註：

-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以及會籍費用。
-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既得比率會由18%按年遞增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委任於2006年4月26日生效。
-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 委任於2005年4月12日生效。
- 於2005年4月12日退任。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05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3，其餘四名(2005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456	17,569
表現花紅	6,493	2,790
退休福利支出	2,135	2,151
	26,084	22,51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820	5,374
	27,904	27,884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損益賬內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b) 此四名(2005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6 僱員人數	2005 僱員人數
5,500,001元 – 6,000,000元	—	1
6,000,001元 – 6,500,000元	—	1
6,500,001元 – 7,000,000元	3	1
7,500,001元 – 8,000,000元	1	—
9,000,001元 – 9,500,000元	—	1
	4	4

上文被披露其酬金的僱員包括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i)	454,121	245,043
往年度超額撥備	(5)	(8,845)
	454,116	236,198
遞延稅項(附註38(a))	(9,218)	(8,738)
	444,898	227,460

(i)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5年：17.5%)提撥準備。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17.5%(2005年：17.5%)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06 (千元)	重計 2005 (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36,343	1,548,585
按17.5%(2005年：17.5%)稅率計算	513,860	271,002
免稅收入	(77,190)	(53,960)
不可扣稅支出	7,726	7,73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507	11,528
以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5)	(8,845)
稅項支出	444,898	227,460

16. 股息

	2006 (千元)	重計 2005 (千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0.94 元 (2005 年：0.49 元) 減：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股份的股息	1,001,219 (912)	520,567 —
	1,000,307	520,567
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已發行股本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附註 a 及 b) 每股 普通股 1.19 元 (2005 年：0.64 元) 減：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於資產 負債表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1,267,884 (1,497)	680,163 (613)
	1,266,387	679,550
	2,266,694	1,200,117

(a) 實際支付的 2005 年末期股息為 680,588,000 元 (經扣減因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股份所支付的 614,000 元，其中 1,000 元涉及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在 2006 年 1 月購入的股份)，其中 1,039,000 元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b) 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日未被列作負債。

17.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06	重計 2005
股東應佔溢利 (千元)	2,518,569	1,339,55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 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063,493,204	1,060,349,075
基本每股盈利	2.37 元	1.26 元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06	重計 2005
股東應佔溢利 (千元)	2,518,569	1,339,55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063,493,204	1,060,349,075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11,592,735	6,598,114
獎授股份的影響	956,325	27,616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1,076,042,264	1,066,974,805
已攤薄每股盈利	2.34 元	1.26 元

18.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樓房 (千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千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附註i)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添置	—	48,137	10,004	27,662	85,803
出售(附註ii)	—	(17)	(1)	—	(18)
折舊	(686)	(103,393)	(30,410)	(16,506)	(150,995)
重估(附註iii)	(1,214)	—	—	—	(1,214)
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5,700	185,104	27,089	29,983	257,876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	1,271,146	350,659	253,746	1,875,551
估值	15,700	—	—	—	15,700
累計折舊	—	(1,086,042)	(323,570)	(223,763)	(1,633,375)
賬面淨值	15,700	185,104	27,089	29,983	257,876
於200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5,700	185,104	27,089	29,983	257,876
添置	—	13,566	13,207	25,488	52,261
出售(附註ii)	—	—	—	(1,012)	(1,012)
折舊	(624)	(71,767)	(17,430)	(10,067)	(99,888)
重估(附註iii)	924	—	—	—	924
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6,000	126,903	22,866	44,392	210,161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	1,275,800	352,662	268,171	1,896,633
估值	16,000	—	—	—	16,000
累計折舊	—	(1,148,897)	(329,796)	(223,779)	(1,702,472)
賬面淨值	16,000	126,903	22,866	44,392	210,161
(i) 於2005年1月1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1,223,047	352,106	229,674	1,804,827
估值	17,600	—	—	—	17,600
累計折舊	—	(982,670)	(304,610)	(210,847)	(1,498,127)
賬面淨值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ii) 於2006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合共31,179,000元(2005年：15,079,000元)。

(iii) 租賃樓房於2006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折舊後重置成本進行重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收益總額達924,000元，其中502,000元撥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34)，另422,000元用以扣減損益賬內的其他營運開支，以抵銷先前撥入損益賬的耗蝕虧損(附註11)。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虧蝕共達1,214,000元，其中377,000元調往租賃樓房重估儲備，用以抵銷先前的估值盈餘(附註34)，另837,000元則作為其他營運開支項下的租賃樓房耗蝕虧損從損益賬中扣除(附註11)。

(iv) 集團的租賃樓房成本為26,900,000元(2005年：26,900,000元)。假若此等租賃樓房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為11,001,000元(2005年：12,077,000元)。

18. 固定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附註i)	22,062	3,102	25,164
添置	5,828	1,771	7,599
出售(附註ii)	(1)	—	(1)
折舊	(12,532)	(2,507)	(15,039)
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5,357	2,366	17,723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52,673	19,128	71,801
累計折舊	(37,316)	(16,762)	(54,078)
賬面淨值	15,357	2,366	17,723
於200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5,357	2,366	17,723
添置	7,447	3,678	11,125
折舊	(10,289)	(1,077)	(11,366)
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2,515	4,967	17,482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60,080	22,806	82,886
累計折舊	(47,565)	(17,839)	(65,404)
賬面淨值	12,515	4,967	17,482

(i) 於200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成本	46,695	16,565	63,260
累計折舊	(24,633)	(13,463)	(38,096)
賬面淨值	22,062	3,102	25,164

(ii) 2006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合共41,000元(2005年：3,000元)。

19. 投資物業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於1月1日	17,700	13,300
公平值收益	1,600	4,400
於12月31日	19,300	17,700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根據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成本為8,229,000元(2005年：8,229,000元)。投資物業於2006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年內的公平值收益為1,600,000元(2005年：4,400,000元)已計入損益賬中的其他收入一項(附註8)。

20. 土地租金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94,670	95,218
攤銷	(547)	(5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94,123	94,670
土地租金的即期部分	(548)	(547)
非即期部分	93,575	94,123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的成本值為102,770,000元(2005年：102,770,000元)。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附註a)	18,170	14,374
商譽(附註b)	50,207	50,207
	68,377	64,581

(a) 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於1月1日	14,374	13,790
於2005年5月3日增持CHIS 6%權益	—	10
出售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1,306)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所佔除稅前溢利減虧損	32,846	22,110
— 所佔稅項	(5,722)	(3,677)
	27,124	18,433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478	93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及應收的股息	(22,500)	(17,952)
於12月31日	18,170	14,374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商譽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於1月1日(附註i)	50,207	24,941
於2005年5月3日增持CHIS的6%權益	—	25,266
於12月31日	50,207	50,207
相等於：		
採用HKFRS 3時的初始價值	24,941	25,321
增加(成本值)	25,266	25,266
累計耗蝕	—	(380)
	50,207	50,207

(i) 於2005年1月1日的商譽乃採用HKFRS 3時的初始價值25,321,000元減累計耗蝕380,000元而得出。

(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耗蝕測試

於CHIS的投資的可收回款額是採用折現現金流計算，即預期從CHIS收取的股息及其最終出售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所採用的折現率為於2006年12月31日的十年香港政府債券息率3.73%(2005年：4.18%)。

2005年，於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AWPS」)的投資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c) 於2006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持股詳情	持有權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股份登記服務	7,317股A類普通股	30%

除CHIS外，集團亦持有AWPS 6股B類普通股(相等於30%的權益)。於2006年3月，集團從AWPS解散中收取清盤款項1,312,000元，較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略高6,000元。此6,000元清盤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其他收入」項下。AWPS已於2006年7月正式解散。

(d) 根據聯營公司於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制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資產	122,486	90,387
負債	61,918	42,537
收入	374,121	232,098
溢利	90,409	66,071

22. 結算所基金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44,825	342,67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578,407	376,758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347,299	620,973
	2,270,531	1,340,410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可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129,512	98,896
— 非上市	187,700	125,24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0,2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57,229	1,091,233
	2,274,441	1,345,660
減：其他負債	(3,910)	(5,250)
	2,270,531	1,340,410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附註a)	1,642,495	751,751
設定儲備(附註36)：		
— 結算所的注資	320,200	320,200
— 沒收一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928	1,928
— 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源自下列各項：		
— 結算參與者繳款	232,148	204,213
— 結算所的注資	73,540	63,635
	627,816	589,976
重估儲備(附註34(b))	220	(1,317)
	2,270,531	1,340,410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	98,896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2,270,531	1,241,514
	2,270,531	1,340,410

(a) 款額包括參與者的額外繳款 1,279,645,000 元(2005 年：393,701,000 元)。

(b)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 CCASS 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23. 賠償基金儲備賬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值)	42,990	18,4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53	30,240
	51,643	48,728
減：其他負債	(11,108)	(10,318)
	40,535	38,410
該基金相等於：		
列入設定儲備的累計投資收入及 其他收入扣除費用(附註36)	40,446	38,420
重估儲備(附註34(b))	89	(10)
	40,535	38,410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的到期時間如下：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40,535	38,41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聯交所在已撤銷的《證券條例》下必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5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的責任仍然存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i)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 (ii)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iii)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a)(i)。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9,586,161	2,889,804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386,141	193,849	—	—
－其他	22,180	10,084	—	—
其他應收費用	175,656	137,848	—	—
預付款	9,811	36,638	9,398	26,114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6,292	22,941	360	160
減：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4,679)	(4,329)	—	—
	10,201,562	3,286,835	9,758	26,274

(a)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於1月1日	4,329	5,167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附註11)	350	(389)
年內撇賬作不能收回的應收貨款	—	(449)
於12月31日	4,679	4,329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94%(2005年：88%)。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視乎須服務類別而定，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30天的付款期限。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5.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994,664	1,506,962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7,671,810	12,141,619
	21,666,474	13,648,581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137,191	78,90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34,688	359,635
— 非上市	10,311,166	3,390,29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1,459	100,0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64,404	9,686,026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61,813	33,704
	21,860,721	13,648,581
減：其他負債	(194,247)	—
	21,666,474	13,648,581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21,666,474	13,648,581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	1,114,326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21,666,474	12,534,255
	21,666,474	13,648,581

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分析：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186,658	139,22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4,267	173,349
	380,925	312,569
持作買賣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70,539	86,50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55,022	1,070,100
— 非上市	1,169,592	1,172,015
	2,495,153	2,328,624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a)	2,146	2,595
	2,878,224	2,643,7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的分析：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a)	7,505	1,443

- (a) 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面值總額為280,976,000元(2005年：275,071,000元)(附註48(b))。

27. 可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28,462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3,574	—
— 非上市	467,096	—
	539,132	—

所持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全部於12個月內到期。

2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重計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9,588,374	2,889,524	—	—
— 現金抵押品及差額繳款	734,696	144,144	—	—
— 其他	67,565	46,450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84,670	55,027	—	—
未領取的股息(附註b)	191,681	180,327	41,346	32,288
應付印花稅	268,236	75,899	—	—
已收按金	24,243	22,15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7,735	227,544	63,145	129,730
	11,107,200	3,641,071	104,491	162,018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 (b) 集團的未領取的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686,000元(2005年：無)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39)。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86%(2005年：79%)。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9.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集團不會就參與者的參與費支付利息，但參與者可在參與者獲納入CCASS滿七年後又或參與者終止參與CCASS後(以較遲者為準)獲退回參與費。香港結算也可在參與者終止參與CCASS之日起計滿六個月後，或經紀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交易權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酌情提早退回參與費給有關參與者。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除非預期須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予參與者，否則概計入非流動負債。

30.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24,128	25,613	49,741
本年度撥備	1,850	35,730	37,580
年內動用	(1,850)	(33,494)	(35,344)
年內已付	—	(1,137)	(1,137)
於2006年12月31日	24,128	26,712	50,840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6,712	27,145
非流動		24,128	22,596
		50,840	49,741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575	25,613	26,188
本年度撥備	—	35,730	35,730
年內動用	—	(33,494)	(33,494)
年內已付	—	(1,137)	(1,137)
於2006年12月31日	575	26,712	27,287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6,712	25,613
非流動		575	575
		27,287	26,188

- (i)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4年內屆滿。
-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年結日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5,198	4,145,198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42(b)(i))	11,390	11,390
	4,156,588	4,156,588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但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6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以內地為主要經營據點外，其它公司全部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929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經營 單一、聯合的證券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元 標準股 8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2元	營運CCASS、為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提供中央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HKEC Nominees Limited	普通股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金融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普通股2元	促進證券、期貨及金融業發展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2元	在內地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HKEEx (Singapore) Limited	普通股2元	沒有活動	100%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續)

(c)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00元	作為在聯交所買賣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100元	出售股市資訊	100%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20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普通股8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普通股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普通股2元	沒有活動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20元	作為存放於CCASS證券存管處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Many Profit Limited	普通股2元	投資控股	100%
Fre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普通股2元	投資控股	100%
Star Prime Limited	普通股2元	投資控股	100%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2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d) 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特別目的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特別目的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33(c))

由於香港交易所所有權規管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因此，集團須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綜合處理。

於2006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向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墊支了49,825,000元(2005年：30,037,000元)，有關金額於香港交易所的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處理。

32.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一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				
	每股1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1,056,638,846	1,056,639	104,034	—	1,160,67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a)	6,116,000	6,116	41,263	—	47,379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33)	—	—	5,108	—	5,10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958,000)	—	—	(30,028)	(30,028)
於2005年12月31日(重計)	1,061,796,846	1,062,755	150,405	(30,028)	1,183,132
於2006年1月1日，如以往呈報 首次採納經修訂的HKAS27的影響	1,062,754,846 (958,000)	1,062,755 —	150,405 —	— (30,028)	1,213,160 (30,028)
於2006年1月1日(重計)	1,061,796,846	1,062,755	150,405	(30,028)	1,183,13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a)	2,693,500	2,693	28,202	—	30,895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33)	—	—	7,335	—	7,33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300,000)	—	—	(21,269)	(21,269)
於2006年12月31日	1,064,190,346	1,065,448	185,942	(51,297)	1,200,093

32.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續)

	香港交易所			
	每股1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1,056,638,846	1,056,639	104,034	1,160,67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a)	6,116,000	6,116	41,263	47,379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儲備(附註33)	—	—	5,108	5,108
於2005年12月31日	1,062,754,846	1,062,755	150,405	1,213,160
於2006年1月1日	1,062,754,846	1,062,755	150,405	1,213,16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a)	2,693,500	2,693	28,202	30,895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儲備(附註33)	—	—	7,335	7,335
於2006年12月31日	1,065,448,346	1,065,448	185,942	1,251,390

- (a) 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2,693,500股(2005年：6,116,000股)，平均代價為每股11.47元(2005年：每股7.75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 (b) 年內，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透過公開市場購入3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5年：958,000股)，並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附註33(c))。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額為21,269,000元(2005年：30,028,000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於1月1日	34,980	17,061	34,908	17,06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a及附註9(a))	24,033	22,955	24,033	22,955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 (附註32)	(7,335)	(5,108)	(7,335)	(5,10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441	72	—	—
於12月31日	52,119	34,980	51,606	34,908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後估計可於相關權益授予期內換取得來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的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相關的權益授予期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附註9(a))項目入賬，及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b) 購股權

(i) 根據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一名執行董事及集團的僱員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按比例分批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已授予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在2005年，於1月26日根據上市後計劃向若干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為5,884,000股。該等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9.25元。2006年並無授出購股權。

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06		2005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上市前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88	2,126,000	6.88	6,680,000
已行使	6.88	(1,338,000)	6.88	(4,554,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8	788,000	6.88	2,126,000
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5.80	16,574,000	13.78	13,218,000
已授出	—	—	19.25	5,884,000
已行使	16.00	(1,355,500)	10.27	(1,562,000)
已沒收	18.32	(625,000)	18.05	(966,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68	14,593,500	15.80	16,574,000
合計	15.23	15,381,500	14.79	18,700,000

於2006年12月31日，15,381,500個(2005年：18,700,000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2,626,500個(2005年：2,148,000個)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0.39元(2005年：6.94元)。

年內，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共行使認購了2,693,500股(2005年：6,116,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1.47元(2005年：每股7.75元)。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51.33元(2005年：21.06元)。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iii)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2006		2005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價				
6.88元	3.41年	788,000	4.41年	2,126,000
8.28元	6.33年	2,460,000	7.33年	2,460,000
12.45元	6.62年	547,000	7.62年	844,000
12.49元	6.63年	1,476,000	7.63年	1,476,000
17.30元	7.04年	822,000	8.04年	1,094,000
16.96元	7.24年	4,084,500	8.24年	5,074,000
15.91元	7.37年	150,000	8.37年	200,000
19.25元	8.07年	5,054,000	9.07年	5,426,000
	7.08年	15,381,500	7.84年	18,700,000

(iv) 以已授出購股權換取的服務的公平值，是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2005年，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2005
授出日期	2005年1月26日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	5,884,000
購股權價值 ^Ω	26,183,800元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19.25元
無風險折現率(即10年期外匯基金 債券的收益率)	於2005年1月26日為3.67%
預期波幅 [#]	26%
購股權到期日	由2005年1月26日起計10年
預期普通股股息	4.42%(2005年1月26日 所預測的股息率)

Ω 上述計算假設在購股權的整段期限內的預期波幅與上述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幅，是根據緊接授予日期當日之前一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 (v) 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2006年12月31日時全數行使，集團將會收取款項234,205,000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85.50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1,315,118,000元。理論上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收益將會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根據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數	行使價 (元)	每股收益 (元)	總收益 (千元)
上市前計劃				
- 於2000年6月20日授予多名僱員	788,000	6.88	78.62	61,953
上市後計劃				
- 於2003年5月2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	2,460,000	8.28	77.22	189,961
- 於2003年8月14日授予一名僱員	547,000	12.45	73.05	39,958
- 於2003年8月18日授予一名僱員*	1,476,000	12.49	73.01	107,763
- 於2004年1月15日授予一名僱員	822,000	17.30	68.20	56,060
- 於2004年3月31日授予多名僱員	4,084,500	16.96	68.54	279,952
- 於2004年5月17日授予一名僱員	150,000	15.91	69.59	10,439
- 於2005年1月26日授予多名僱員	5,054,000	19.25	66.25	334,827
合計				1,080,913

- * 該僱員於2007年1月3日行使其購股權認購492,000股股份。其後該僱員呈辭，餘下9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遂告失效。根據行使日的收市價每股86.60元計算，該僱員從行使其購股權認購492,000股股份可獲得的利益為36,462,000元。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

- (i) 於2005年9月14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可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及細則獎授予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僱員。獎授的獎授股份及由此而得的收入按比例分批授予，由獎授之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集團成立了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前持有該等股份。2006年8月16日前，合資格僱員獲獎授定額數目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有關股份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從市場購入，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由2006年8月16日起，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作出修訂，董事會其後只通過各項獎授的金額（「獎授總額」）及相關的交易費用，由受託人於獎授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運用該筆款項從市場購入最高數目的香港交易所股份買賣單位。購入的獎授股份隨後將根據各獎授人獲授的金額分配予各人（下調至最接近股數）。

獎授股份的股息用作進一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再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所得股份的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於2005年12月19日共向多名僱員獎授出960,000股獎授股份；此等股份的授予期由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並以無償形式轉讓予僱員。受託人於2005年12月以總成本30,028,000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958,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並於2006年1月以總成本70,000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餘下2,000股股份。

於2006年12月13日，董事會批准並向若干僱員授出獎授總額達19,673,000元。其後，受託人以總成本19,696,000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272,500股獎授股份，並於2007年1月15日向合資格僱員分配了其中272,465股獎授股份。此等獎授股份將於2008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授予期間以無償形式轉讓予僱員。

另外，受託人也於2006年內將所收取的股息再投資，以總成本1,503,000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25,5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5年：無），其後已將其中24,867股（2005年：無）分配予獎授人。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以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06		2005	
	每股平均 公平價 (元)	已獎授的獎 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價 (元)	已獎授的獎 授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已獎授*	31.20	960,000	—	—
已沒收	—	—	31.20	960,000
再投資的股息：				
— 分配予獎授人	31.20	(28,700)	—	—
— 分配予獎授人 但其後被沒收	不適用	24,867	—	—
	不適用	(261)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31.20	955,906	31.20	960,000

* 於2006年12月13日，董事會授出獎授總額達19,673,000元用作購入授予合資格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受託人在2007年1月15日完成購入股份後共向獎授人分配了272,465股獎授股份。

對於在2006年8月16日前授出的獎授股份，已獎授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授出日期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市價釐定。對於在2006年8月16日後授出的獎授股份，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受託人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的總成本釐定。權益授予期內的預期股息已計入公平值。

(iii)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如下：

	2006		2005	
	餘下權益 授予期	已獎授的獎 授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 授予期	已獎授的獎 授股份數目
公平值				
31.20元	0.97年至3.97年	931,300	1.97年至4.97年	960,000
再投資的股息	0.97年至3.97年	24,606	—	—
	0.97年至3.97年	955,906	1.97年至4.97年	960,000

(iv) 於2006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302,094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5年：無)而尚未分配予獎授人，其中272,465股已於2007年1月15日分配予獎授人。餘下29,629股為已沒收股份、未分配股份及將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將於日後分配予合資格僱員。

(v) 若未完全授予的獎授股份於2006年12月31日時已經全數授予，按當日收市價每股85.50元計算，理論上獎授人將會獲得的利益為81,730,000元。

34. 重估儲備

	集團		
	租賃樓房 重估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 b 及 c)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2,537	16,292	18,82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附註 18(a)(iii))	(377)	—	(377)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2,985)	(52,985)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5,775)	(5,775)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8(b))	65	—	65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8(b))	—	3,136	3,13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21	21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225	(39,311)	(37,086)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2,225	(39,311)	(37,086)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附註 18(a)(iii))	502	—	502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1,356	31,356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17,941	17,94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8(b))	(87)	—	(87)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8(b))	—	(2,094)	(2,09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37	37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640	7,929	10,569

-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 (b) 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的 220,000 元 (2005 年：虧絀總額 1,317,000 元) 及源自賠償基金儲備賬的 89,000 元 (2005 年：虧絀總額 10,000 元) 的投資重估盈餘總額。
- (c) 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達 58,000 元 (2005 年：21,000 元)。

35. 對沖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於1月1日	—	—	—	—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75	(129)	469	(332)
— 轉撥損益賬作資訊科技及 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475)	129	(469)	332
於12月31日	—	—	—	—
對沖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16,531	8,281	16,531	8,281

在2005年，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一筆8,5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5年8月至12月期間香港交易所預期應付為數8,500,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05年8月29日，此筆銀行存款已在現金流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7,567,000瑞典克朗(2005年：零瑞典克朗)的存款已用作支付上述開支。

在2006年，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一筆7,880,000瑞典克朗的款項，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6年5月至8月期間香港交易所預期應付為數7,880,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06年5月3日，此筆款項已在現金流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並以銀行存款形式存置。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4,068,000瑞典克朗的存款已用作支付上述開支。

在2006年，香港交易所已設定合共9,800,000瑞典克朗的多筆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6年6月至12月期間公司預期應付為數9,800,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支付任何款項以清償上述開支。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撥入損益賬的無效現金流對沖為3,000元(2005年：零元)。

36. 設定儲備

各設定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如下：

	集團			合計 (千元)
	結算所基金 儲備(附註a) (千元)	賠償基金 儲備賬儲備 (千元)	發展儲備 (附註b)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560,626	37,117	83,253	680,996
撥自保留盈利的投資及其他 收入扣除費用的盈餘	29,350	1,303	—	30,653
撥往保留盈利	—	—	(11,008)	(11,008)
撥自/(撥往)保留盈利	29,350	1,303	(11,008)	19,645
於2005年12月31日	589,976	38,420	72,245	700,641
於2006年1月1日	589,976	38,420	72,245	700,641
撥自保留盈利的投資及其他 收入扣除費用的盈餘	37,840	2,026	—	39,866
撥往保留盈利	—	—	(72,245)	(72,245)
撥自/(撥往)保留盈利	37,840	2,026	(72,245)	(32,379)
於2006年12月31日	627,816	40,446	—	668,262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儲備 (千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247,853	48,774	263,999	560,62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 收入扣除費用的盈餘	2,591	7,572	19,187	29,350
於2005年12月31日	250,444	56,346	283,186	589,976
於2006年1月1日	250,444	56,346	283,186	589,97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 收入扣除費用的盈餘	6,070	14,847	16,923	37,840
於2006年12月31日	256,514	71,193	300,109	627,816

36. 設定儲備(續)

(b) 發展儲備

此儲備是留作聯交所系統發展及完善證券市場之用。於2006年，此儲備中的72,245,000元(2005年：11,008,000元)已動用及轉撥往集團的保留盈利(附註39)，為旨在完善證券市場而進行的項目提供資金。

37. 合併儲備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2000年3月6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合併儲備已全數用作抵銷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儲備(見附註39(c))。

3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時差按主要稅率17.5%(2005年：17.5%)悉數計算。

(a)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於1月1日	17,710	29,649	(2,967)	(1,227)
撥往損益賬(附註15(a))	(9,218)	(8,738)	(363)	(1,740)
撥自/(撥往)股東權益(附註b)	2,181	(3,201)	—	—
於12月31日(附註e)	10,673	17,710	(3,330)	(2,967)

(b) 年內撥自/(撥往)保留盈利股東權益的遞延稅項如下：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股東權益內的儲備：		
—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34)	87	(65)
— 投資重估儲備(附註34)	2,094	(3,136)
	2,181	(3,201)

(c) 遞延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272,486,000元(2005年：276,331,000元)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稅收入抵銷。

38. 遞延稅項(續)

(d)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可出售財務資產重估		僱員福利		合計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於1月1日	25,052	38,085	2,291	1,663	(5,136)	(9,158)	(15)	3,121	(4,482)	(4,062)	17,710	29,649
扣除／(計入)損益賬	(7,937)	(13,033)	432	693	(1,520)	4,022	-	-	(193)	(420)	(9,218)	(8,738)
扣除／(計入)股本權益	-	-	87	(65)	-	-	2,094	(3,136)	-	-	2,181	(3,201)
於12月31日	17,115	25,052	2,810	2,291	(6,656)	(5,136)	2,079	(15)	(4,675)	(4,482)	10,673	17,710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僱員福利		合計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於1月1日	1,515	2,835	(4,482)	(4,062)	(2,967)	(1,227)
計入損益賬	(170)	(1,320)	(193)	(420)	(363)	(1,740)
於12月31日	1,345	1,515	(4,675)	(4,482)	(3,330)	(2,967)

(e)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330)	(3,060)	(3,330)	(2,967)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003	20,770	-	-
	10,673	17,710	(3,330)	(2,967)

39.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重計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於1月1日(如以往呈報)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775,631	1,658,055	(442,488)	(272,421)
建議/宣派股息	680,163	496,620	680,163	496,620
	2,455,794	2,154,675	237,675	224,199
首次採用經修訂的HKAS27的影響	10	—	—	—
於1月1日(重計)	2,455,804	2,154,675	237,675	224,199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a及b)	2,518,569	1,339,558	1,821,661	1,032,260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的結算所				
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的盈餘	(37,840)	(29,350)	—	—
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及其他收入				
扣除費用轉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2,026)	(1,303)	—	—
撥自發展儲備	72,245	11,008	—	—
	32,379	(19,645)	—	—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686	—	686	—
股息：				
2005/2004年度末期股息	(679,549)	(496,620)	(680,163)	(496,620)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後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039)	(1,597)	(1,039)	(1,597)
	(680,588)	(498,217)	(681,202)	(498,217)
2006/2005年度中期股息	(1,000,050)	(519,988)	(1,000,962)	(519,988)
2006年6月30日/2005年6月30日後				
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257)	(579)	(257)	(579)
	(1,000,307)	(520,567)	(1,001,219)	(520,567)
於12月31日	3,326,543	2,455,804	377,601	237,675
相當於：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060,156	1,776,254	(890,283)	(442,488)
建議/宣派股息	1,266,387	679,550	1,267,884	680,163
於12月31日	3,326,543	2,455,804	377,601	237,675

39.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續)

-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賬目內處理的1,821,661,000元溢利，當中1,802,995,000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2005年：1,032,260,000元，當中1,020,000,000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 (b) 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的投資及其他收入扣除費用所致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39,866,000元(2005年：30,653,000元)。
- (c) 綜合賬目產生的負數儲備4,116,436,000元(指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差價)，為合併儲備的2,997,115,000元(附註37)及保留盈利1,119,321,000元所抵銷。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6 (千元)	重計 2005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63,467	1,567,018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365,780)	(210,3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228,985)	(82,49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 股息收入	(6,115)	(7,630)
土地租金的攤銷	547	548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值	(1,600)	(4,400)
折舊	99,888	150,99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4,033	22,955
會所債券的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	(5)
租賃樓房的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422)	837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350	(389)
撥備變動	(751)	93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124)	(18,433)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收益	(6)	—
出售或撤銷固定資產的虧損/(收益)	627	(3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10,506)	80,699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的 交收款項	(39,866)	(21,84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6,891,416)	1,357,6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36,575	(1,261,360)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952,916	1,574,630
已收利息	516,468	246,7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收股息	6,473	7,0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收現金	91,067	79,456
已付利息	(442,188)	(125,89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59,268)	(352,076)
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865,468	1,429,946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b)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保證金的淨資產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入賬。因此，年內各基金之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集團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

41. 承擔

-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9,144	18,130	2,123	3
已批准但未簽約	82,461	118,838	22,598	22,647
	91,605	136,968	24,721	22,650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買電腦系統(2005年：翻新交易大堂以及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 (b) 營運租約及電腦維修保養合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 (i) 土地及樓房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須於一年內付款	91,910	82,483	1,558	1,590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96,819	157,989	2,734	476
	188,729	240,472	4,292	2,066

41. 承擔 (續)

(b) 營運租約及電腦維修保養合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續)

(ii) 電腦系統及設備

集團之業務運作非常依賴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為了系統表現維持高水平，集團已與供應商簽訂多份維修保養合約及營運租約。根據此等電腦系統及設備維修保養合約及營運租約(包括特許合約)，日後須支付的最低金額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電腦系統及設備營運租約				
— 須於一年內付款	8,320	9,570	7,605	8,642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2,218	754	2,218	754
	10,538	10,324	9,823	9,396
電腦系統及設備維修保養合約				
— 須於一年內付款	34,377	25,981	24,684	14,38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2,101	12,324	2,101	4,930
	36,478	38,305	26,785	19,314
	47,016	48,629	36,608	28,710

於2006年12月31日，大部分電腦系統及設備租約於一年內到期(2005年：一年)，而集團並沒有購置的選擇權。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在2006年，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通過有關財務匯報局的撥款安排。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而於2006年12月1日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

根據有關安排，香港交易所同意在首三個財政年度定期作出每年250萬元的供款作為財務匯報局的營運資金，並向一儲備基金初步撥款500萬元，為財務匯報局提供更充足的財務保障，以補足每年經常撥款的任何不足之數。首次定期供款及向儲備基金作出的初步撥款將於2007年2月支付。首三個財政年度後，向財務匯報局作出的供款視乎其營運經驗及其他因素再行檢討。

42. 或然負債

(a) 集團

- (i) 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有責任在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6年12月31日，有涉及2名（2005年：5名，當中有2名已於2004年退任為聯交所參與者）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於2003年4月3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索償期已於2003年10月3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因應該通告的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2006年12月31日，也沒有收到回應上述索償通告的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新的賠償安排後，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已全部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參與者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聯交所亦不須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因此，證監會於2004年1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向期交所交易權擁有者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同樣，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亦將於賠償基金尚未作出賠償及尚未填補的確實金額釐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

- (i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6年12月31日的425名（2005年：429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85,000,000元（2005年：85,800,000元）。

根據HKAS39及HKFRS4（經修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19,909,000元（2005年：19,909,000元）。

香港交易所已於2007年1月24日致函印花稅署署長，尋求批准取消有關的承諾安排。

42. 或然負債(續)

(b)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 (i)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根據HKAS39及HKFRS4(經修訂)於香港交易所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11,390,000元(2005年：11,39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43.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土地及樓房		
— 於一年內	933	444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815	—
	1,748	444
交易櫃位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9,610	9,061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9,997	19,264
	19,607	28,325
合計	21,355	28,769

44. 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在結算所現行規則下，參與者可用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履行其結算所基金供款及保證金的責任。根據HKAS39，只有現金抵押品方可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從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款額及用以抵償結算所基金供款及保證金的部分責任的款額如下：

	集團			
	2006		2005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結算所基金				
銀行擔保	699,130	491,866	333,900	58,603
保證金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604,276	—	439,591	—
美國國庫券(按市值)	1,516,506	1,074,285	191,965	141,086
銀行擔保	269,000	181,111	100,000	—
	2,389,782	1,255,396	731,556	141,086
	3,088,912	1,747,262	1,065,456	199,689

45.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年內進行的若干交易屬於HKAS24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但涉及的金額不大。若干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45.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 年內，集團亦曾與同屬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的實體（因其一名董事是香港交易所董事）訂立下列交易：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支付予澤峯發展有限公司（「澤峯」）的租金 （包括空調費用及清潔服務費）	1,757	5,327

於2005年2月16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澤峯作為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的租約（「租約」）續期兩年，由2005年1月1日起計。期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租約續期時，澤峯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的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是鷹君的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租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常交易。上述披露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租金是計至2006年4月26日止的開支，並屬於HKAS24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交易亦為持續關連交易，但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就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金額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累計開支。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並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i) 與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交易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收入／ （已付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支出）：				
CHIS				
— 股息收入	22,500	17,952	—	—
— 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	(637)	(439)	(637)	(439)
AWPS				
— 清盤款項	1,312	—	—	—
與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特別 目的實體的交易：				
— 股息收入	—	—	1,802,995	1,020,000
— 撥歸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	—	286,817	250,352
— 重新撥歸的開支	—	—	726,571	657,734
— 已付股息	—	—	(1,526)	—

45.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1,182	55,649	55,440	49,12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5,972	9,199	5,394	8,664
退休福利支出	5,552	5,475	5,022	4,786
	72,706	70,323	65,856	62,574

(iii) 應收／(應付) 有關連人士款額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款額：				
— 一家聯營公司	—	5,284	—	—
— 附屬公司	—	—	1,020,858	583,102
—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	867	—	—
應付以下人士的款額：				
— 一家聯營公司	(162)	(14)	(162)	(14)
— 附屬公司	—	—	(498,224)	(183,116)
—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	(113)	—	—

(iv) 退休後福利計劃

有關與集團的退休後福利計劃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9(b)。

(v)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6.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47.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為年度溢利的90%，餘下10%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已撥出31億元的股東資金(2005年：15億元的保留盈利)，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一如往年，集團透過檢討可任由集團支配的資本水平(「經調整的資本」)進行資本監察。經調整的資本包括組成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有關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儲備、設定儲備及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內扣除有關的遞延稅項後的投資重估儲備除外)。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的資本為4,589,071,000元(2005年(重計)：3,638,142,000元)。經調整的資本增加，是由於保留盈利及儲備均有所增加。

48.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下，審慎投資集團所管理的所有資金。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及利率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可投資的資金包括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非現金抵押品及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三名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對沖非港元投資、以及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非港元證券投資受集團投資政策規管，並須遵守以下限制：

- 進行對沖後，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20%於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項目；
- 結算所基金只可進行美元投資項目；
- 保證金的外幣投資或按金必須完全配對有關貨幣的負債，但港元負債則可投資高達25%於美元存款長達兩星期。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訂立了以下對沖：

現金流對沖

在2005年，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一筆8,5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5年8月至12月期間香港交易所預期應付為數8,500,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05年8月29日，此筆銀行存款已在現金流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7,567,000瑞典克朗(2005年：零瑞典克朗)的存款已用作支付上述開支。

在2006年，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一筆7,880,000瑞典克朗的款項，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6年5月至8月期間香港交易所預期應付為數7,880,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06年5月3日，此筆款項已在現金流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並以銀行存款形式存置。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4,068,000瑞典克朗的存款已用作支付上述開支。

在2006年，香港交易所已設定合共9,800,000瑞典克朗的多筆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6年6月至12月期間公司預期應付為數9,800,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支付任何款項以清償上述開支。

公平值對沖

在2005年，香港交易所已設定一筆11,0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集團合共11,000,000瑞典克朗(其中1,800,000瑞典克朗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負債有關)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7,556,000瑞典克朗(2005年：零瑞典克朗)的存款已用作清償香港交易所的財務負債。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公平值對沖 (續)

在2006年，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6,690,000瑞典克朗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香港交易所合共6,690,000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2006年5月3日，此筆款項已在公平值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及以銀行存款的形式存置。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6,060,000瑞典克朗的存款已用作清償該等財務負債。

在2006年，香港交易所亦設定合共2,410,000瑞典克朗的多筆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合共2,410,000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9,000瑞典克朗的存款已用作清償該等財務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由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持有作為公平值對沖的多筆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分別達5,062,000元(2005年：10,717,000元)及3,017,000元(2005年：8,963,000元)。

在2006年，由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設定作為對沖金融工具的多筆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分別達1,465,000元(2005年：虧損569,000元)及1,173,000元(2005年：虧損476,000元)，而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已對沖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分別達1,465,000元(2005年：收益569,000元)及1,173,000元(2005年：收益476,000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於12月31日，以外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外幣風險的未平倉合約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有關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集團					
		2006			2005		
外幣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千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美元	38,886	—	38,886	38,768	—	38,768
其他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	1	1	—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美元	1,200	—	1,200	77	—	77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日圓	2,080,887	(2,080,887)	—	3,611,668	(3,611,668)	—
	美元	41	(41)	—	29	(2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財務資產 ^②	澳元	66,502	(26,326)	40,176	59,177	(38,303)	20,874
	加元	21,376	(20,713)	663	18,341	(18,188)	153
	瑞士法郎	9,370	—	9,370	8,984	—	8,984
	歐元	152,423	(81,547)	70,876	104,524	(64,263)	40,261
	英鎊	87,803	(74,504)	13,299	75,041	(70,034)	5,007
	日圓	58,289	(11,404)	46,885	56,342	(19,842)	36,500
	新西蘭元	14,753	(8,746)	6,007	35,695	(8,426)	27,269
	新加坡元	38,082	(15,208)	22,874	19,976	—	19,976
	美元	1,725,314	233,089	1,958,403	1,563,454	265,529	1,828,9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瑞典克朗 ^③	22,467	(21,593)	874	20,062	(18,998)	1,064
	英鎊	17	—	17	15	—	15
	日圓	905	—	905	21	—	21
	人民幣	111	—	111	71	—	71
	新加坡元	1	—	1	1	—	1
	美元	6,267	—	6,267	5,443	—	5,44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的 保證金按金*	日圓	(2,080,887)	2,080,887	—	(3,611,668)	3,611,668	—
	美元	(41)	41	—	(29)	2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馬來西亞幣	(2)	—	(2)	(2)	—	(2)
	人民幣	(288)	—	(288)	(129)	—	(129)
	瑞典克朗 ^③	(24,271)	21,593	(2,678)	(19,150)	18,998	(152)
	美元	(2,848)	—	(2,848)	(1,079)	—	(1,079)
	英鎊	(274)	—	(274)	—	—	—
非財務資產/(非財務負債)							
非財務負債淨額	美元	(4,812)	—	(4,812)	(1,250)	—	(1,250)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40,176			20,874
	加元			663			153
	瑞士法郎			9,370			8,984
	歐元			70,876			40,261
	英鎊			13,042			5,022
	日圓			47,790			36,521
	馬來西亞幣			2			2
	新西蘭元			6,007			27,269
	人民幣			176			57
	瑞典克朗			1,804			912
	新加坡元			22,875			19,977
	美元			1,997,096			1,870,942
				2,209,877			2,030,974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外幣		香港交易所					
		2006			2005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千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	1	1	-	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人民幣	105	-	105	65	-	65
	瑞典克郎 [#]	22,467	(19,548)	2,919	20,062	(17,244)	2,81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 其他負債	美元	(706)	-	(706)	-	-	-
	人民幣	(289)	-	(289)	(169)	-	(169)
	瑞典克郎 [#]	(19,914)	19,548	(366)	(19,150)	17,244	(1,906)
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 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人民幣			183			103
	美元			706			-
	瑞典克郎			2,553			912
				3,442			1,015

*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集團投資項目的外匯風險。

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已用作對沖集團負債的外匯風險。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證券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一些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v)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 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 (香港交易所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 (香港交易所採用 95% 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 (香港交易所採用 10 個交易日持有期) 的預計最大虧損。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設立上限，而 VaR 是按每周監察為基準。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 10 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集團					
	2006			2005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外匯風險	5,957	7,422	4,907	5,017	6,135	3,591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11,207	13,032	8,991	8,495	11,209	6,567
利率風險	11,884	13,862	9,040	20,515	24,043	14,367
VaR 總值	18,751	21,005	15,939	23,451	26,869	20,383

	香港交易所					
	2006			2005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外匯風險	794	1,245	273	222	709	—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	—	—	—	—	—
利率風險	14	35	2	7	22	—
VaR 總值	793	1,249	277	228	717	—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此外，就年內最高及最低的 VaR 而言，每一市場的最高及最低 VaR 均未必在同一日出現。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的風險，屬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在同一日及翌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下表為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集團					合計 (千元)
	2006					
	至1個月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 至1年 (千元)	>1年 至5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流動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 的保證金按金	21,666,474	—	—	—	—	21,666,47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1,042,527	45,937	234	363	18,139	11,107,200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700	50	600	—	350	1,700
	32,709,701	45,987	834	363	18,489	32,775,374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	—	—	—	79,750	79,7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	1,642,495	1,642,495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i)	—	—	—	—	85,000	85,000
	—	—	—	—	1,807,245	1,807,245
合計	32,709,701	45,987	834	363	1,825,734	34,582,619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集團				
	2005(重計)				
	至1個月 (千元)	>1個月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至1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13,648,581	—	—	—	13,648,58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596,565	30,405	191	13,910	3,641,071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900	150	1,300	200	2,550
	17,246,046	30,555	1,491	14,110	17,292,202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	—	—	80,150	80,1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751,751	751,75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	—	—	—	85,800	85,800
	—	—	—	917,701	917,701
合計	17,246,046	30,555	1,491	931,811	18,209,903
	香港交易所				
	2006				
	至1個月 (千元)	>1個月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至1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2,883	1,328	17	263	104,4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498,224	—	—	—	498,224
	601,107	1,328	17	263	602,715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	—	—	—	50,000	50,000
	—	—	—	50,000	50,000
合計	601,107	1,328	17	50,263	652,715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香港交易所				
	2005				
	至1個月 (千元)	>1個月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至1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2,018	—	—	—	162,0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183,116	—	—	—	183,116
	345,134	—	—	—	345,134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i)	—	—	—	50,000	50,000
	—	—	—	50,000	50,000
合計	345,134	—	—	50,000	395,134

(i) 披露的財務擔保合約款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然負債的款額。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280,976,000元(2005年：275,071,000元)。下表將集團於12月31日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餘下訂約期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市值)。

	集團	
	2006	2005
	1個月或以下 (千元)	1個月或以下 (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80,976	273,919
— 流入	275,617	275,071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15.58億元(2005年：16.08億元)，其中15億元(2005年：15億元)屬於為維持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06年12月31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5年:Aa2),集團的財務資產中沒有任何條款經重新議訂(2005年:零元)。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2006年12月31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1,511,500,000元(2005年:915,4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已撥出31億元的股東資金(2005年:15億元的保留盈利),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須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2006		2005 (重計)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財務資產				
結算所基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317,212	317,212	224,137	224,13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30,290	30,2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57,229	1,957,229	1,091,233	1,091,233
賠償基金儲備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42,990	42,990	18,488	18,4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53	8,653	30,240	30,240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886	38,886	38,768	38,768
其他財務資產	18,583	18,583	17,162	17,162
應收賬款及按金 [#]	10,191,751	10,191,751	3,250,197	3,250,197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083,045	11,083,045	3,828,833	3,828,83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1,459	51,459	100,018	100,0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64,404	10,664,404	9,686,026	9,686,026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61,813	61,813	33,704	33,70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財務資產	2,878,224	2,878,224	2,643,788	2,643,788
可出售財務資產	539,132	539,132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5,611	185,611	116,622	116,6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15,257	2,215,257	1,359,133	1,359,133
財務負債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19,909)	85,000	(19,909)	85,800

[#]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續)

	香港交易所			
	2006		2005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483	483	480	480
應收賬款及按金	360	360	160	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1,020,858	1,020,858	583,102	583,10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9,089	29,089	10,184	10,1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656	41,656	43,383	43,383
財務負債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11,390)	50,000	(11,390)	50,000

(i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應收貨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至 6 個月	186,359	141,277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	—
1 年以上至 3 年 *	—	8,521
3 年以上 *	8,651	142
合計	195,010	149,940

* 由於有關貨款可從結算所基金收回，因此並無於應收貨款 8,510,000 元 (2005 年：8,521,000 元) 中作出耗蝕虧損撥備。

相關債務人存於集團的現金按金的公平值為 6,088,000 元 (2005 年：3,600,000 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並無過期未收的財務資產。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v) 於年結日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4,679,000元(2005年：4,329,000元)的應收貨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上述應收貨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付有關貨款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2(s)(vi)。相關的債務人不曾在集團存放任何現金按金(2005年：零元)。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 不確認為收入的債務人欠款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向債務人提供服務或設施，但卻不會再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益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益，並只會於真正收到時才列作收入。於2006年12月31日，存疑遞延收益為44,242,000元(2005年：37,643,000元)。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資產負債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集團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重計 2005 (千元)
財務資產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886	38,768	37,499	36,659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	18,583	17,162	16,688	15,550
財務負債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				
已收參與者的參與費(附註i)	79,750	80,150	76,727	76,73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最低繳款(附註i)	362,850	358,050	349,096	342,779
— 參與者的額外繳款(附註i)	1,279,645	393,701	1,231,138	376,90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19,909	19,909	22,788	20,526

4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續)

	香港交易所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附註i)	483	480	438	460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ii)	11,390	11,390	13,405	11,962

(i)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約)折現的現金流釐定，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資產負債表日一年後立即到期。2006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3.94%至4.17%(2005年：4.46%至4.64%)。

(ii)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於2006年12月31日，折現率為3.73%(2005年：4.18%)。

4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曾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的變動。